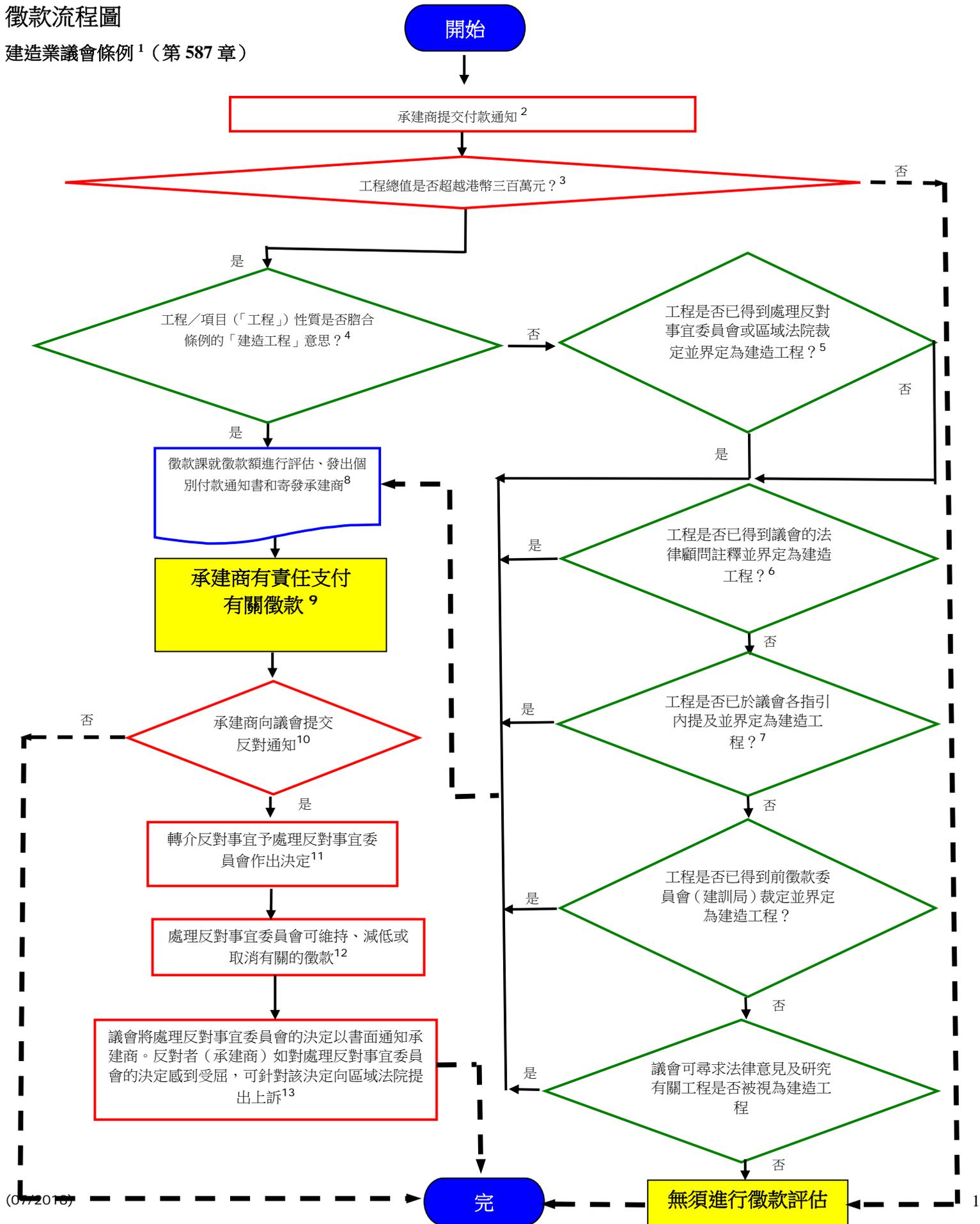


建造業議會

徵款流程圖

建造業議會條例¹ (第 587 章)



註釋: -

- 1 條例 - 建造業議會條例；
- 2 按條例第 35 條；
- 3 按條例第 32(3)條，總值超越港幣 3 百萬元*的建造工程，須作出徵款；
(*根據《議會條例》及《註冊條例》的 徵款門檻已由港幣一百萬元調高至港幣三百萬元，兩項條例決議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生效。
修訂後的徵款門檻沒有追溯效力，不適用於在決議生效日期前已展開或已進行招標程序合約的建造工程。)
- 4 條例附表 1「建造工程」的指定含意包括: -
 - 建築工程；
 - 街道工程；
 - 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的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
 - 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的任何裝配或設備包括機電工程；
 - 在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或保養維護過程中進行任何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
 - 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及
 - 構成上述任何工程的一個整體的部分或是為該等工程作準備的工程；
- 5 截至目前為止經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裁定須作出徵款的項目為:-
 - 預定賠償金；
 - 照明更換工程；
 - 建造工程核證價值，而不是由承建商收到的實際付款額；
 - 政府場所的暖氣保養、空氣調節裝設；
 - 未能收取帳的工程累積保固金；
 - 聘用人證明的額外保險費用；
 - 沉積物和水質取樣、海牀污泥的實驗室測試；及
 - 為完成建造工程而提供工人及技術人員；
- 6 經法律意見裁定須作出徵款的項目為: -
 - 升降機、電梯裝置的保養；
 - 建築物及構築物內裝設機電工程的保養；
 - 就其他建造工程的建造物料測試服務；
 - 就建造定期合約下若干施工通知而提供工人、保安服務及合約車輛等；及
 - 於領事館場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特派員公署進行的建造工程；
- 7 各指引包含的須作出徵款項目為: -
 - 2018 年 7 月的建造業徵款小冊子所列項目；
 - 2004 年 4 月關於法例第 317 章修訂內容*在建造業徵款單張重點列出項目
(* 機電工程於 2004 年 6 月 1 日起須作出徵款)；及
 - 前建訓學院和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於 2002 年 1 月關於法例第 317 章的聯合宣言*
(*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機電工程是無須徵款項目)；
- 8 按條例第 37 條、第 52 條和第 53 條；
- 9 按條例第 33(1)條和第 46 條；
- 10 按條例第 55 條；
- 11 按條例第 56(1)條；
- 12 按條例第 56(2)條；
- 13 按條例第 56(3)條和第 57 條。